

网上支付 English 简体 繁体

2008年10月17日
星期五



掌握最新法学动态，领您漫步法学前沿！

返回首页

- 法规中心 法律动态 法学文献 法学论坛 天问咨询 律师天下 教育频道 英华教育 法律导航 法律图书
- 北大法宝 司法案例^{NEW} 法学期刊^{NEW} 中央法规 地方法规 条文释义 实务指南 英文法规 院长论坛 产品与服务

法规检索
 标题
 全文
 库别

最新立法订阅
 请填写您的e-mail地址，按订阅按钮提交

- 收藏夹 (添加 浏览)
- 下载 (TXT DOC)
- 打印 (TXT HTML)
- 转发
- 字体 (大 中 小)
- 页内查找
-

【法规标题】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发布部门】国务院
【批准部门】
【发布日期】1993. 09. 15
【时效性】现行有效
【法规类别】少数民族事务综合
【全文】

【发文字号】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1号
【批准日期】
【实施日期】1993. 09. 15
【效力级别】行政法规
【唯一标志】6377

《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3年8月29日国务院批准)
1993年9月15日国务院民族事务委员会令第1号批准发布)

(相关资料: 地方法规55篇 相关论文1篇)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市民族工作，保障城市少数民族的合法权益，促进适应城市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的城市，是指国家按照行政建制设立的直辖市、市。

第三条 城市民族工作坚持民族平等、团结、互助和促进各民族共同繁荣的原则。

第四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将城市民族工作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加强领导，统筹安排。

第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将适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列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发展适当地少数民族需要的经济、文化事业的资金，可以根据财力给予适当照顾。

第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负责民族事务工作的部门或者配备专职干部，管理民族事务。

第七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的办事处，以及直接为少数民族生产、生活服务的部门或者单位，应当配备适当数量的少数民族干部。

第八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和选拔。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重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员的培养和使用。
城市人民政府鼓励企业招收少数民族职工。

显示“法宝之窗”

◆ 本法相关资料统计

本篇相关法规	55篇
本篇相关案例	0篇
本篇修订沿革	0篇
本篇立法背景	0篇
本篇条文释义	0篇
本篇相关论文	1篇
本篇实务指南	0篇
本篇法学教程	0篇
本篇英文译本	0篇

◆ 相关法规

会员登录

欢迎您: paulweiss
+ 中文法规: 已登录!
vip.chinalawinfo.com

注销 (退出)

使用完毕，请按“退出”。

帐户管理 收藏夹

北大法宝产品服务

- + 本库说明
- 中文法规库简介
- 中文法规库特色
- 中文法规库服务模式
- + 北大法宝系列产品
- 中国法律检索系统
- 英文法规数据库
- 司法案例数据库
- 法学期刊数据库

+ 北大法宝购买帮助

- 购买指南 成功案例
- 订单下载 用户评价
- 货到付款 我要试用
- 联系我们 法律声明

+ 法院专区

第九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重视发展少数民族教育事业，加强对少数民族教育事业的领导和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适当措施，提高少数民族教师队伍的素质，办好各级各类民族学校（班），在经费、教师配备方面对民族学校（班）给予适当照顾，并根据当地少数民族的特点发展各种职业技术教育和成人教育。

地方招生部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对义务教育后阶段的少数民族考生，招生时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条 信贷部门对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从事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饮食服务的国有企业和集体企业，在贷款额度、还款期限、自有资金比例方面给予优惠。

第十一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以及生产经营少数民族用品企业的贷款，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需要和条件，予以贴息。

第十二条 本条例第十条所列企业纳税确有困难的，税务机关依照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减税或者免税。

第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合理设置清真饭店和清真食品生产加工、供应网点，并在投资、贷款、税收等方面给予扶持。

第十四条 对城市民族贸易企业和民族用品定点生产企业的优惠，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并组织有关经济、技术部门、加强同少数民族地区和农村散杂居少数民族开展横向经济技术协作。

第十六条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根据情况提供便利条件，予以支持。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少数民族流动人员的教育和管理，保护其合法权益。

少数民族流动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服从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管理。

第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教育各民族干部、群众相互尊重民族风俗习惯。宣传、报道、文艺创作、电影电视摄制，应当尊重少数民族风俗习惯、宗教信仰和民族感情。

第十八条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必须配备一定比例的食用清真食品的少数民族职工和管理干部。清真食品的运输车辆、计量器具、储藏容器和加工、出售场地应当保证专用。

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承包、租赁时，一般应当由有关少数民族人员承包或者租赁。清真饮食服务企业和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兼并或者被兼并时，不得随意改变其服务方向，确实需要改变服务方向的，必须征得当地城市人民政府民族事务工作部门同意。

（相关资料：地方法规1篇）

第十九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条件和条件，设立具有民族特点的文化馆（站）、图书馆。

第二十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使用本民族语言文字的权利，并根据条件和条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加强少数民族文字的翻译、出版和教学研究。

第二十一条 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城市的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和条件，建立民族医院、民族医药学研究机构，发展少数民族传统医药科学。

第二十二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中加强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和指导工作。

第二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少数民族聚居的街道，应当按照城市规划，保护和建设具有民族风格的建筑物。

第二十四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保障少数民族保持或者改革民族风俗习惯的自由。

中国审判法律应用支持系统

中国刑事司法案例数据库

+ 联系我们

电话：010-82668266

传真：010-82668268

银行转帐 邮局汇款

关于英华 产品历程

+客服中心

常见问题解答 2008更新通知

法院用户专区 2008数据下载

+ 搜索律师律所

律师姓名或律所名称

省/自治区/直辖市

---全部---

市/自治州

---全部---

执业专长

- 全部 -

高级搜索

+ 我要成为推荐律师

第二十五条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具有特殊丧葬习俗的少数民族妥善安排墓地，并采取措施加强少数民族的殡葬服务。

城市人民政府对少数民族人员自愿实行丧葬改革的，应当给予支持。

第二十六条 少数民族职工参加本民族重大节日活动，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放假，并照发工资。

第二十七条 城市人民政府对于在城市民族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条例由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chl_6377

[【返回】](#)

关键词语：少数民族 人民政府 城市民族工作 应当 民族事务 少数民族教育

使用方法： [点击上面关键词语可以进行相关词语的查询](#)

如果您建议本篇使用其他关键词，请输入：

提交关键词

法规推荐：

No.	标题	发布日期
1	齐齐哈尔市实施《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细则	19990830
2	云南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	19990527
3	黑龙江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的决定	19961103
4	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1996修改)	19961103
5	贵州省实施《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办法	19960823
6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市民族工作办法》的通知	19960214
7	吉林省实施《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办法	19960119
8	四川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实施办法	19951124
9	齐齐哈尔市实施《黑龙江省城市民族工作条例》办法	19911001



北大法宝——中国法学期刊库，为从事法律实务和法律学习研究的法律人士专门打造，提供专业的法学期刊服务，已成功收录国内27家法学期刊全文、9家法学核心期刊目录，全文文献共70000余篇，是国内最全的专业法学期刊数据库。文章观点犀利，眼光独到，集理论性、学术性、实践性于一身，是国内外法学高端学者的智慧结晶，可以有效的帮助您了解最新法学动态，拓宽办案思路，提升思维能力！

[产品简介](#) | [产品列表](#) | [产品特点](#) | [成功案例](#) | [用户评价](#) | [订单下载](#) | [法院专用](#) | [购买指南](#) | [网站地图](#)

版权所有©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Chinalawinfo Co.,Lt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咨询热线：86-010-82668266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